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44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6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向大会报告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秘书长关于这方面的报告载于 A/44/514 号文件。

2. 秘书长谨向大会递交下列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的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大学。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 1986 年帐目的报告载有下列建议摘要：

(a) 应根据报告中详述并在审计意见中概述的方法，审查会计原则、程序和控制措施，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资料价值。

(b) 应发布和（或）修订有关项目筹备和实施的指导方针，要求执行机关和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严格遵守，特别是为了防止出现牺牲质量或可行性以求增加执行量的情况。

(c) 应根据一个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批准的比较详细的两年期预算经费项目结构表，将“核心活动”按细目分类，并执行更严格的预算纪律。

4. 委员会的建议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作了详细讨论。鉴于委员会对1986年帐目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载于DP/1988/5号文件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理事会1988年6月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所作报告摘要（DP/1988/78, 第236-256段）。

5. 开发计划署按照审计委员会报告（A/42/5/Add. 1）所载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如下。

1. 会计事项

第26段内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向各执行机构发出的关于未清偿债务记录和汇报标准指南应该要求公务旅费和集体培训以及购置设备等事项采用实际交货的概念。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6. 开发计划署执行了审计员关于公务旅费和集体培训的建议。购置设备的事项则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决定开发计划署应继续当时做法以等待外聘审计团的调查结果（第88/49号决定）。审计团建议各机构外聘审计员审查上述债务记录方面可能发生的滥用性质和程度，于1989年再次向审计团提出报告。

第42段内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帐户与各机构所提交报表之间的相对结存有很

大的差距，应加以调查和调整。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7. 开发计划署已加强了现行程序并向各执行机构发出订正指示。审计员在1987年审计报告中同意这些措施解决了与1987年帐户有关的问题。

第30段内的建议：按照目前的安排，对实行年度财政期间的机构来说，机构外聘审计员的核证无法在次年6月以前得到；对于实行两年度财政期间的机构，审定财政报表是两年一期，因此也无法每年加以核证。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8. 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8/49号决定的要求，将此一事项提请外聘审计团1988年11月的会议注意。开发计划署在行政问题（财政和预算）协商委员会1988年9月和1989年3月的会议上同各机构的代表进一步作了讨论。对于实行年度审计程序的机构而言，已有一些改进，即1988年帐目在审计委员会核证开发计划署帐目之前获得审计通过。对于实行两年度审计程序的机构，委员会提议由这些机构的审计员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年尾进行一次“有限审计”。关于这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开发计划署向理事会1989年6月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了详细报告（DP/1989/58）。

第32段内的建议：由政府执行的项目的开支不经过开发计划署核查，一般不进行审计。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9. 开发计划署制订了会计、汇报和审计订正程序，并经理事会核准（第88/18号决定）。理事会还批准增拨款项来加强会计/审计领域的工作。

第40段内的建议：应付/应收帐款应在发出财务报表之前仔细审查和分析。

与旅行事务科有关的帐目必须加以管制和清算。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10. 开发计划署已尽量增强了对应收/应付帐款的监测和审查。在旅行事务方面，设立了一个工作队来清算帐目的差额。工作队已圆满完成任务。

第44段内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应就预支的教育补助金、联合国往来帐户的费用、未结清旅费预支款和专家职务中断期间费用等项目将一般资源的结存减少大约\$250万。

11.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必要时开发计划署已采取了步骤，进行所需调整，以按照审计员的建议清理余额。

第45(b)段内的建议：在零基余额帐户下签发的但尚未结清支票应于负债一方公布，以区别于应付帐款。

12.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开发计划署遵守关于1987年帐目的审计建议。

第46段内的建议：应在开发计划署财务报表的目录中公布非消耗性财产。

13.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在1987年的帐目，开发计划署在财政报告中公布了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第47段内的建议：在总部，盘点程序未有定案，同时也未确定公布和执行的日期。许多外地办事处不遵守盘点程序，总部也没有负责确保对外地办事处的行政设备和盘存实行监测的干事。

14.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1988年初总部制订了新的财产管理程序，并将其列入一般行政手册内。有形盘存记录的监测和维持现已全部电脑化。自1988年初起，制订了新的程序来维持外地办事处的盘存记录。这一任务目前由行政和管理事务司一名高级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负责。

第56段内的建议：不应将与同一第三方无关的资产和负债两抵求取净额。有关的项目是执行机构和作为执行机构的政府的业务资金以及应收和应付帐款。

15.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开发计划署在其财务报表中执行了审计建议。

第57段内的建议：在作出法律决定之前，将一个国家的兑换损失记入该国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帐。

16.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开发计划署认为，是当时特殊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最恰当的行动，并且是在理事会充分了解下进行的。

2. 方案事项

建议：应发布和（或）修订有关项目拟定和实施的指导方针，要求执行机关和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严格遵守，特别是为了防止出现牺牲质量或可行性以求增加执行量的情况。

17.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1988年初发布了详细的指示，阐明项目拟定和编制项目文件的新程序。这些新指示大大改进了项目拟定过程。采用了项目拟定构架后，项目拟定已正式化，项目拟定构架是作为拟定过程的一部分为每一项目建议编写的文件。同样，项目文件的新形式更为强调项目产出和结果，因此改善了项目的拟定和执行。这不但确保更完善的项目拟定，而且促进监测执行的工作。

18. 这些新指示还简化和改善项目评价和批准过程。驻地代表无权批准的一切项目（超过\$ 700 000）由总部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由行动委员会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署长进一步简化该过程，请总部根据项目拟定构架而不是根据最后项目文件进行评审。这不仅进一步强调和着重项目的拟定过程，而且还进一

步使项目拟定分散化，其办法是在行动委员会根据项目拟定构架，批准了项目建议后，允许在外地拟定项目文件的最后定稿。

3. 预算事项

建议：应根据一个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批准的比较详细的两年期预算经费项目结构表，将核心活动按细目分类。

19.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开发计划署1986年的审定财务报表开始使用新的表，按两年期的主要开支分类列出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的开支，这个表已提交理事会。 有鉴于此，理事会在第88/49号决定决定暂时为开发计划署的核心活动保留单独的经费项目。

建议：外地办事处或总部提出的订正分配款要求一般都得到肯定答复，认为在评价这种需要时，可以采取更加严格的态度。

20. 在执行核正职能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总部和外地办事处的开支均超出分配款总额。 在这些情况下，付出款或承付款都是用尚未到手的资金支付的，从而违反财务条例和细则。

21. 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行动。 开发计划署指出，而理事会随后亦同意，支出超过分配款（而不是拨款）并不构成违反财务条例和开发计划署立法权的行为。但是，行政当局已展开提高预算纪律的运动，其中包括下列事项：向所有单位分发按核准分配款列出的开支报表、加强核正人的作用/职务、分发一份总部预算手册和个人计算机预算协助、在总部举办正式训练班以及向外地办事处分发通知以改善预算执行情况。

B. 联合国人口基金

22. 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1987年决算的报告(A/43/5/Add. 7)载有下列建议摘要:

(a) 应该按照本报告详细叙述并且在审计意见中摘要提出的一些原则来审查会计原则、程序和控制,以便改善财务报表的正确性和报道价值;

(b)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应该就有关财务和人事行政领域的个别职责说明的体制安排达成协议;

(c) 必须进一步阐明“行政费用”和“业务费用”之间的区别并且年年一贯地应用;

(d) 预算资金的分配必须进一步符合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且必须加紧管制预算的使用。

23. 人口基金响应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建议采取了下列行动:

1. 会计事项

第29至32段内的建议,收入和资产的评价;为编写财务报表,应以比12月的业务汇率更为接近财政期间末期市场汇率的汇率来评价美元以外货币的现金和投资,12月的业务汇率是以11月底的市场情况为依据的。

24. 将来应当对那些不以美元为面值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价,以便在表内认明未实现的汇率损益。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25. 人口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关于财务报表的说明内所提出的意见,即1987年少报了\$450万。同时也同意1988年的决算多报了\$70万。在估计比12月的业务汇率更为接近的市场汇率时,它采用了下一年1月的业务汇率。

第 3 3 段内的建议，杂项收入：

对于经常将执行机构和人口活动基金之间业务资金结余的款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归人口活动基金所有（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一事，审计委员会也没有获得合理的保证。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26. 人口基金同意上述意见，同时修改并重新发表关于结算 1988 帐目指示，包括修改“资金状况”表，提供杂项收入的细目以列入业务资金所获利息收入。据报正在对资金状况进行彻底核对并采取后续行动。

第 3 4 至 3 6 段及 4 1 段内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表一将三类方案支出（即联合国执行机构的支出、各国政府作为执行机构的支出以及人口基金担任自己的执行机构的支出）合并“执行机构”一栏下。只有非政府组织的方案支出单独列出。审计委员会建议将每一类机构支出细分开来。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今后应在表一增列一个新的标题，以列示对往年每一类机构方案支出的调整，而不是只列出相对于本年度有关数字的“净额”。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27. 人口基金同意上述意见，并据此修改 1988 年年终决算内表一的编排，以顺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第37至41段内的建议。联合国各执行机构的方案开支。

28. 委员会无法对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提出的誉本报告作出评论，因为：

- (a) 人口活动基金总部缺少说明开支情况的文件；
- (b) 对于什么是各机构年终的未清偿债务，至今没有明确定义；
- (c) 在委员会按照规定应当提出报告时，尚未收到经过审计的“资金状况”报告。

由于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政策和程序中有关各执行机构的汇报规定基本上相同，并且由于开发计划署参与人口活动基金帐目的编写工作，因此委员会建议人口活动基金的记帐指导方针在相当程度上所仿效开发计划署的记帐指导方针，但有一项例外，即有关决定何者属于未清偿债务的准则问题。人口活动基金的帐目情况与开发计划署的情况至为类似，委员会在报告中曾对开发计划署1986年的帐目详加评论。委员会曾经指出，目前有关汇报未清偿债务的作法并不符合《执行原则》。关于委员会在上文(c)分段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指出，尽管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中的财务条例第17.1条规定要提出经过审计的年度帐目报告，但这些帐目收到时已迟了几个月，而无法编入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表（第38和39段）。

29. 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第17.1(a)条中规定，以两年期进行财政结算的机构，两年期中第一年的帐目“可以是未经审计的，条件是以后要提出整个两年期财政期间的审计帐目”。联合国各主要执行机构大多数都以两年期为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以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而言，委员会得指出对这两个组织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虽然各执行机构提出经过审计的两年期帐目报表，但两年期中第一年和第二年间经过审计的两年期数字的细目却是未经过审计的（除劳工组织的审计报表之外），因此，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提供的数字也是未经审计的。有鉴于此，委员会无法对联合国各执行机构提出的开支报告提出意见，根据同一理由，它也无法对1987年12月31日终结的人口活动基金年度

财务报表提出审计意见。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30. 如上所指,使委员会对人口活动基金的帐目提出意见的问题之一是“在委员会按照规定应当提出报告时,尚未收到经过审计的资金状况报告”。这项问题曾在1989年3月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财务和预算问题)第七十届会议中加以讨论。采用年度会计制度的执行机构表示有可能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审计的结算报表。采用两年期会计制度的机构表示,只要不大量增加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且任何额外的审计费用均由人口活动基金承担,它们就同意提出有限度的两年期期中审计数字。另外有人提议不妨编制未经审计的年度临时帐目报表和经过审计的两年期帐目报表作为替代办法。这两种办法都已在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中提出,由其作出最后决定。在该届会议(1989年6月5日至30日)上,理事会认识到,只要联合国系统中采用两年期审计程序的这些组织的方案开支的审计数字在审计委员会对这些帐目发表意见之时未曾收到,则对人口活动基金帐目的审计意见可能仍然是有效的。为了解决这项问题,理事会在第89/49和89/61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90年)提出先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的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适当修正案。修正案将规定,从1990—1991两年期开始,人口活动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应每两年一次提交大会和理事会,和从1990年开始,审计委员会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它们在每一个两年期头一年对包括管理问题在内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审计审查所获的结果和建议。

31. 关于提出报表和审计安排的问题人口活动基金用来结算1988年帐目的指导方针与开发计划署的指导方针相似,此外还增添了几项报表,用以详细说明各机构“资金状况”报告中的数字。人口活动基金的指导方针中载有说明,提醒各机构在两年期的第一年中需要审计结算,并在审计后的两年期帐目报表中需要第一年和第二年数字的细目,以符合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第17.1条的规定。人口活动基金在1988年将继续使用登记和汇报未清偿债务的准则,并按开发计划署目

前使用的方式清偿债务。人口活动基金将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维持旧状，但以严格的财务管制方式承付款项和监测债务。不过，根据未清偿债务汇报开支的问题仍然由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审查之中，而人口活动基金也将采用它们同意的原则和程序。此外，委员会也已将这项问题提交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供它们审查和审议。看来为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开支拟订的最后解决办法所推广运用到人口活动基金。

第42至44段内的建议，由政府执行的方案费用。

32. 政府执行的项目费用是根据汇给各国政府的“预付款”汇报的，这是表示，除付款和未清偿债务外，费用还包括“未清偿的预付款”（即已付或待付的预付款）。这些预付款通常应当在各国政府提交的并有适当文件支持的季度报表下当作实际预付款结清和入帐。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未清偿的预付款不应列入经常支出的项目内。同时，在审计结束时，审计委员会指出，在271项政府执行和在1987年间有开支的项目中，人口活动基金总部只收到13.5%的报告。此外，规定作为人口活动基金各项方案的执行机构的各国政府提出的审定财务报告也没有收到（第42和43段）。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33. 为了使会计实务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预付各国政府的未付现款记入为支出的作法便因而停止。各外地办事处已获通知关于1988年1月1日生效的新程序。此外，人口活动基金打算遵循（每当适用于人口活动基金时）理事会核可由政府执行的项目的会计、审计和报告程序（第88/18号决议，第4段）。根据这种办法，对各个项目将轮流审议，而现行办法是在项目期限内对各个项目审计一次而非每年加以审计。

第45至47段内的建议

34. 审计委员会对国家政府开支的意见也适用于各非政府组织。 审计委员会指出, 根据每季度的“业务说明”记入预付款的作法并不适用, 因此, 实际上人口活动基金的帐目是将给非政府组织的预付款当作“赠款”, 到年终再为它的用法提出说明。 各非政府组织汇报人口活动基金开支的年终财务报表应由独立的审计员核实。 在审计结束时, 审计委员会指出, 关于1987年非政府组织执行的207个进行中项目的帐目只收到33份报表, 其中只有3份经过审计。 由于缺乏审定年终报表, 审计委员会未能就非政府组织开支是否合理提出一事作出评论。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35. 人口活动基金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各非政府组织的审定报表。 目前正在草拟非政府组织的正式的财政程序, 并将尽早予以实施。 同时, 所将拟订的财务细则也将符合审计的需要。

第49段内的建议: 外地办事处费用。

36. 1986年开始, 外地办事处费用已不再列入“方案支出”而是部分列入表一的一个特别标题, 部分则在连续若干阶段列入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并照此列入报表一。 因此, 报表一所列1986年和1987年的数字无法比较。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37. 人口活动基金同意该项意见并修订了1987年时务报表的注释(注2)以充分反映1986年与1987年相比的外地办事处费用总额, 并考虑到在“方案支出”和“两年期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支出”项下的各个费用部分。

第 5 3 和 5 4 段内的建议，应付帐款。

38. 审计委员会就年终未处理的旅费有所增加和长期拖延结清未清偿旅费债务的情况已达到不可忍受的地步作出评论。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39. 开发计划署已在其旅行科设立一个工作队以便结清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在暂记帐户内的结余。1988年，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种适当程序已正在执行以保证使未结清的承付旅费得以处理，和旅费报销的核证数也已从开发计划署下放给人口活动基金，而对于某种旅费则下放给外地办事处。这两个新办法已使开发计划署旅行事务科的工作量和未处理的旅费的件数有所减少。

第 5 5 至 5 6 段内的建议，信托基金帐户：由一些信托基金负担的开支超过现有的资金。

40. 各执行机构总共支出的信托基金支助费用不是个别公布的。

人口活动基金采取的行动

41. 人口活动基金只是在筹足资金的基础上才接受信托基金。它正在采取严格的程序以避免使这些支出在整笔资金筹措之前就先支付。

42.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1988年的帐目个别公布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的信托基金项目的支助费用。

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关系

第 5 7 至 5 8 段内的建议：开发计划署与人口基金之间在财务会计和报告方面的关系。

43. 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目前根据“口头谅解”分别执行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程序应以书面协议正式规定。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44.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分别执行的程序已于1988年6月17日以书面协议正式规定。委员会在其关于1988年决算的报告中赞赏地注意到，上述协议处理了委员会在以前的报告中曾指出的几项弱点。

3. 方案支出和行政支出的描述

第87段内的建议：“行政费用”和“业务费用”之间的分别必须进一步澄清，而且年年沿用。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45. 关于行政费用和方案费用的描述问题，人口基金目前正设法制订准则，确定什么是行政费用，什么是方案费用。这方面的工作已于1988年开始；人口基金认识到必须进行进一步分析，以便在制订适当有效的准则时尽量减少模棱两可之处。

4. 预算事项

第68至72段内的建议：款项分配程序。

46.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和方案支助事务预算下的款项分配程序不完全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而且使预算的执行无法受到适当的管制。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47. 如委员会在其1988年报告中指出，1988年的预算程序已根据委员会以前所提的建议大大改善：目前已定期印发预算款项的分配情况、员额表和一份摘要说明理事会核可的两年期预算的文件，作为预算管制的基础。

第 80 段内的建议：顾问事务。

48.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根据《特别服务公约》第 3 条的规定，不应向工作表现恶劣的顾问支付商定的全部酬金。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49. 人口基金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对上述建议表示赞同，并向要求单位发出一项通告，指示它们不要向工作表现令人不满的顾问签发支付全部酬金的核证书。

第 90 段内的建议：资源使用指数。

50. 委员会在其关于人口基金 1986 年决算的报告中指出，附表 8 公布的数字（到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动用拨款）是计算和报告执行率或“项目支出率（支出除以拨款）”的基准。

51. 委员会也注意到这样使用这种资料会使人误解，因为附表 8 所列的拨款是年终拨款，这些款项在该年后半期已予减少并“改拨”到以后的年份。行政当局赞同这项意见，并建议采取另一种比率可能会更有意义。委员会虽然欢迎该项建议，但它却指出，不论为向理事会报告而最后选出什么比率，但一定要对其定义和长期的沿用备加注意，因为比例组成部分的改变可能会使报告的数字有显著的变动。

人口基金采取的行动

52. 人口基金已在去年提交理事会的文件（DP/88/34）中，对资源的使用制订了新的定义。这个新的定义是：N 年的实际方案支出除以理事会在 N 年 6 月核可在 N 年可编列为方案的全部资源。

53. 这个比例称为资源使用率，以避免与旧的执行率有任何混同。这个定义在提交 1989 年度理事会的主要方案资源规划文件（DP/1989/37）中已予采用。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4. 下面是儿童基金会为了执行审计委员会对儿童基金会1987和1986年决算的正规审计和对其1988年决算的扩大审计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 1987年审计

第1号建议：行政当局应该大力清理其数据库，以便能够得到已完成项目的承付款项余额的正确数字。超出补充资金承付款项的开支的最后数额和已完成的由补充资金供资的项目的承付款项未用余额应该依照1988年执行局通过的核定程序入帐。今后应该密切监测已完成的由补充资金供资的项目。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55. 1988年执行局核可了超出承付款项的开支和已完成项目的承付款项未用余额的入帐程序后，帐务科设立了一个高级帐务工作人员工作队，大力清理由补充资金供资的方案的帐目数据库。

56. 随着儿童基金会1988年帐目截止，这个工作队完成了任务。依照执行局政策，将向1989年执行局报告这些余额的数字，供其采取行动(E/ICEF/1989/AB/L. 12)。

第2号建议：应该审查各项书面政策和程序，以便确保就如何在会计记录中处理所有各种捐款（即来自各国委员会的捐款、供仍未得到执行局批准的项目之用的捐款和超出项目总费用的捐款）提供具体和清晰的指示。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57. 儿童基金会已编写一份内部政策文件，就如何记录收入提出具体的指示（第31号财政通知），因此如何在会计记录中处理各种捐款的问题已不再含糊不清。

第3号建议：行政当局应该认真计划采取统一格式的捐款协定/认捐信件，以便对捐款者关于认列收入的时间的意向有一致和统一的了解。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58. 已采取统一格式的捐款/认捐信件，供所有全国委员会捐款使用。关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捐款的具体标准载于上述第31号财务通知。依照儿童基金会政策和程序，根据这些标准来决定记录收入的方式。

第4号建议：行政当局应该审查重新评价应收捐款的政策，以便确保应用重新评价程序方面的一致性和符合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59. 已审查重新评价应收捐款的政策，以便确保一致性和符合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

2. 1986年扩大审计

第1号建议：行政当局应当改善题为“儿童基金会补充资金政策的更新”的文件(E/ICEF/1988/L. 2和Add. 1)，以便就补充资金提供全面的政策、程序和做法说明，从而成为执行局作出决策时的实质性基础。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0. 上面提到的文件目的在总结有关补充资金财务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文件由另一份题为“儿童基金会补充资金筹措政策、程序和做法”的文件(E/ICEF/1989/L. 2)予以增补，这份文件概述由补充资金供资方案的方案方面的管理政策和程序。这份文件将提交1989年执行局届会。这两份文件合在一起便全面说明了执行局就补充资金所将采用的政策、程序和做法。

第2号建议：儿童基金会总部的司际工作组应当从1987年开始，积极重新审查关于由补充资金供资方案和项目的程序、方案规划和执行问题。审计委员会强烈促请工作组立即处理下列两大问题：超出承付款额的支出和超出已完成项目支出的捐款的处置。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1. 在司际工作组讨论之后，已就超支问题和超出已完成项目支出捐款问题所应采取的政策和程序作成建议提交1988年执行局届会（参看E/ICEF/1988/L.2和Add.1，第14段）。这些政策和程序已获执行局核可。

第3号建议：行政当局应当立即制订并实施一套规定明确的、内部一致的程序，以确保实现关于补充资金收入的会计政策的目标。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2. 儿童基金会审查了各项程序，以确保一贯性。这些程序将归并载入定于1989年印发的《儿童基金会会计手册》第一卷。上述第31号财务通知便是在这个过程中印发的。

第4号建议：作为短期措施，儿童基金会帐务科应当审查财务科的捐款记录，尤其是补充资金捐款记录。作为永久措施，目前由财政科进行的一切会计工作应当转到帐务科。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3. 帐务科现在定期审查财务科的捐款记录这项分析再由内部审计处予以审查。财务管理司的员额结构已予审查和重定，以加强补充资金收入的记录，并确保管制办法井然有序。

第5号建议：应该对关于由补充资金供资项目的行政费用的回收率及其实

际回收的政策和做法加以审查，以便确保做法与政策相一致并确保这一政策能够清楚反映出执行局的意向。同样地，政策执行的准则和指示必须清楚明确，以避免误解。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4. 已经审查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与执行局政策相一致。这些将归并载入定于1989年印发的《会计手册》第一卷。

第6号建议：必须加强对项目员额，不论是行政或项目支助员额的管制。审计委员会支持行预咨委会的立场，即执行局必须对所有关于行政或项目支助的员额保持具体和直接的控制，而不论其资金来源。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5. 已经加强对项目员额的管制。所有项目员额必须由预算规划和审查委员会审查与核可，儿童基金会总部的项目员额已在两年期预算文件内详细报告给执行局。

第7号建议：应该改进监测方案活动的系统，以便确保方案获得有效的执行。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6. 经由执行儿童基金会计算机化外地系统内称作全球外地支助系统的方案管理模式，已经加强监测方案活动的系统。

第8号建议：行政当局必须作出计划，修订其预算手册，并就修订费用中心“未支配储备金”的定义和使用发出预算指示，以便促进对未支配储备金的预算控制。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7. 预算科已印发一份指示，清楚说明称作“未支配储备金”的费用中心的定义和使用。

第9号建议：儿童基金会采购和装配中心应该改进其采购、付款和库存管理制度，以确保能够：

- (a) 付给供应商正确的款额和立即收回多付的款项；
- (b) 禁止还未收到货物就付款；
- (c) 对库存物品作出适当的估价；
- (d) 准确确定处理贸易折扣，并在帐目中给予适当的处理；
- (e) 遵循正当的取决程序；
- (f) 将质量管制的责任指派给一个特定的办公室，要求该办公室就不合格货品的处置作出具体的建议；
- (g) 在供应品发放时有适当的帐单。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8. 1988年期间，对采购装配中心的政策和程序作了彻底的审查。结果对采购装配中心发出了一项全面会计指示。此外，中心也开始重订其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度。

第10号建议：受审计的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应该改进对方案执行的监测和管制，特别是在监测现金提支和基本援助清单方面以及使预支付给政府的款项合法化的手续方面，以便确保：

- (a) 现金提支不会超支或误支；
- (b) 现金提支按照基本援助清单各款进行；

(c) 现金提支的情况报告同现金援助报告相核对。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69. 已指示所有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审查和改进它们关于方案执行、现金提支和基本援助清单的内部程序。

第 11 和 12 号建议：贺卡业务应该改进其采购制度和会计管理，以便确保：接受的送货都通过严格的质量管制，记录应收项目和库存时能够依照正当的取决程序，记录销售和报告可疑的帐目时都能够遵循合理的合计原则。同样地，贺卡业务务必注意所进行的活动都获得授权，而且与全国委员会签署的协定背道而驰。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70. 依照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 12.1，执行主任为贺卡业务制定了一套财务细则，以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和管制。贺卡业务也拟订了措施，以确保所有贺卡业务活动在进行前都已获得授权。

第 13 号建议：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应改进其付款制度和预算控制，确保维持一个适当的制衡制度，并确保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充分的遵行。

儿童基金会采取的行动

71. 日内瓦办事处已审查其程序，确保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获得充分的遵行。

3. 1986 年正规审计

72. 对儿童基金会 1986 年帐目的正规审计产生了许多建议。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建议在 1986 年扩大审计时得到重申，即上文第 60 至 71 段所载。

73. 原来的1986年审计所提出的其他建议和儿童基金会所采取行动的摘要，可参看另一份文件，其标题为“就儿童基金会1986年决算的扩大审计期间所提出的问题的后继行动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ICEF/1989/AB/L.3)。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74. 审计委员会对近东救济工程处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财政决算(A/43/5/Add.3)进行了审计，并提出下列两点建议摘要：

- (a) 应修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使之配合现行的会计政策；
- (b) 应在与所有基金、普通基金和黎巴嫩紧急基金有关的资产负债表的说明内列明应收现金捐助的现款(年终已认捐而未缴付的捐款)。

75. 近东救济工程处表示已执行上述两项建议。(a)项建议方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988年12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AC/955)已核可作出必要修改，随后即颁布财务条例的修正。(b)项建议已按照“1987年决算——对财务报表1(B)的说明”的更正予以执行。到1987年12月31日为止收到的捐款均列明在修改后的说明中。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6. 对审计委员会有关训研所报告 (A/43/5/Add.4 第 10-30 段) 提出的问题, 已采取下列纠正行动:

(a) 特别用途补助金项目的财务管理:

(一) 本项目的意见还是同特别用途补助金项目缺乏财务管理的问题有关, 其中大部分原因是, 训研所没有执行机构地位, 无法在每一项目的开始就获得开发计划署筹供的资金, 因此, 执行主任在 1988 年为训研所力争执行机构地位 (但未争取到)。目前, 执行主任得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支持, 再度着手解决这项问题。从它们的回复中看来, 训研所要被任命为开发计划署的执行机构之前, 首先必须由大会第四十四届审议这项问题;

(二) 到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清偿的债务已予以审核和纠正;

(b) 项目的监督和执行: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5-20 段提到的项目首先必须停止, 再谈完成问题。至于何时可以提出最后报告, 无法从前任负责项目的特别研究员处得到有约束力的保证。执行主任不得不作出上述决定, 以结束对捐助者和训研所均不好处理的情况。目前采用的规划方式能避免再度发生这种问题;

(c) 现金管理: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代表训研所处理现金管理工作。该处已通知训研所说, 已结清拖延的银行往来调节表和现金收据;

(d) 专家和顾问: 本项目提出的意见主要是关于雇用程序及专家和顾问的健康检查。按照事权分散的程序, 本报告提到的拖延不久将取消, 特别是, 已解决了训研所/开发计划署设在罗马的小能源中心。这样一来, 也能同时解决部分不遵守健康检查的要求。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77.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1987年终了的帐户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43/5/Add. 5)第6段所作建议的执行情况,业已采取下列行动:

(a) 建议(a)(一)和(二):正在执行建议(一)。关于建议(二),如果事先获得政府同意,一般毋须联合检查;

(b) 建议(a)(三)和(四):执行中;

(c) 建议(b):执行中;

(d) 建议(c):第一句的建议涉及项目监督问题,下文建议(f)正概括地予以处理。1988年和1989年初在有关国家签署了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对于在该国的采购也作出了很大努力,而且正在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e) 建议(d):正与各执行机构肯定地缔结筹资安排。关于对项目和机构的监测所采取的措施,参看下文建议(f)。为了加快通讯速度,日内瓦与26个外地办事处之间已采用电子邮传。目前主要是在偏远地区的70个外地办事处正通过无线电与其分处联系;

(f) 建议(e):已大大加强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规划工作。在规划过程中各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区域局正得到日内瓦的技术支助处和方案管理处的协助。通过列入财务管理和资料系统的定期监测报告,每年对项目进行三次审查。此外,1987年7月成立的业务活动审查特设委员会继续在选定的一些国家进行方案审查,以确定是否需要变更、改进或改组。在这个范围内,业务活动审查小组在1987/88年对10个国家派遣了特派团。持续进行的区域讲习班和其他训练活动目的是向各级的管理员提供必要的技能。已大大增加了培训预算;

(g) 建议(f):已加强了项目监督和监测;正在逐步执行财务管理和资料系统,这个电脑化系统是以统一简化的项目申报要求为根据,将可以大大促进总

部和外地的项目和财务监督。正对上述的规划程序进行大规模的培训活动，这些活动也着重项目监测；

(h) 建议(g)：已执行该建议；

(i) 建议(h)：在1988年12月的一次审计访问期间，审计员再次处理该问题。他们在1989年1月27日的一封管理信件中的建议已获执行；

(j) 建议(i)：目前正进行权力下放的监测由于捐助者不能确定在不久的将来提供其余的捐助，所以必须注销实物捐赠余额；

(k) 建议(j)：对于顾问服务颁布了行政指示；

(l) 建议(k)(一)：为了切实保管支票，已加强了保管安排；

(m) 建议(k)(二)：为了保证支票和收据凭单的有效使用，已设置了监督登记册；

(n) 建议(k)(三)：依照建议正在编制银行核对表；

(o) 建议(k)(四)：通过参考现已订正的有关参考出版物，可以确定银行机构的信誉；

(p) 建议(l)(一)：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提请各外地办事处必须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提交完整清单，如有不遵守情况，将发出警告；

(q) 建议(l)(二)：难民专员办事处遵守这项建议。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78. 环境规划署指出，审计委员会表示他们以前的建议不是已给完满解决就是已在本份报告(A/43/5/Add. 6)中提及。环境规划署已采取了必要行动处理审计委员会在历年报告、包括本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H.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79. 执行主任已仔细审查了A/43/5/Add. 8号文件所载报告。 他想告诉大会，即使在报告提出之前，他已对应该采取补救行动以避免审计员重复提出对生境适用的意见作出必要指示。

80. 关于第61段至65段，拨款通知现在都严格列在所有的资金来源项下。在管理涉及使用预算外资源的当地筹措拨款通知方面虽然有较大的伸缩性，要求核证人在没有书面根据时不应核定缺乏或超过现有拨款的任何开支。

81. 关于第165至168段，生境的工作人员在1988年1月1日以前（除产假之外）都不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支付。

82. 其他工作人员，即纯粹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会前文件的最后打字、翻译和分发而征聘的会议事务工作人员，是根据日内瓦会议事务部这方面的批准书由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支付。

I. 联合国大学

83. 下列具体措施是联合国大学为执行审计委员关于其1987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A/43/5)所载建议而采取的：

(a) 联合国大学在这个期间接纳了三个外聘审计团。 该团核实有关会计记录的大部分建议都已执行并已编入1987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应该补充，大学与联合国总部会计司密切协调随时记入会议记录和编制财务报表，以确保采用联合国系统使用的财务报告标准和会计政策和程序；

(b) 大学捐赠基金的投资已由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在1988年5月审查。 该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经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审查后接受。 理事会认为这些都是极其重要的问题，对大学的未来发展也有深远影响，因此促请校长与秘书长共同探究设立

一个独立管理的投资组合的问题，促使大学能够保护其固定资产的真正价值，在可能时确保这些资产在充分创收的同时继续增长。这个问题目前正同秘书长讨论，以期建立联合国大学投资的最适当体制安排，并铭记大学的具体需要；

(c) 关于校长有权在不超过核定预算总额范围内将一个项目的资金转用于另一项目的问题，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在1988年12月会议上审查关于不损害大学方案活动有效运作情况下对分配资金权开始实施一些预算控制的各种可能性。这个问题将由委员会于1989年7月即将举行的会议进一步审查，以便将关于本问题的建议连同联合国大学1990-1991两年期方案和预算草案交付理事会作最后决定；

(d) 按照审计员的建议，现在已采取必要的步骤，加速修订和完成方案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等各项程序，以期尽快设立项目管理制度；

84. 校长希望对审计委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因为它们对改进大学效率、管理、财务经管责任和预算管制大有助益。
